

雖然公路法第27條等規定，有明定應先繳清車輛原先所欠之租稅、特定費用與罰鍰後，始得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之明文，但拍定人並非該等公法上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本應不負繳納之義務，且該等法律亦未規定應由拍定人繳納；而車輛屬於動產，其所有權之歸屬不應以車籍登記為生效要件，因此，拍定人取得車輛所有權後，是否依規定代為繳清相關欠費，以順利辦理過戶，係屬於拍定人自行斟酌之事宜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5.31. 法律字第0999012181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5月31日

主旨：有關行政機關依法沒入之物，對於物之原所有權人欠繳與該物有關之稅捐及罰鍰等義務由何人負擔，以及檢察機關扣押之車輛，於扣押期間，車牌得否發還車輛所有權人之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署99年 3月16日經水政字第 09906001410號函。

二、按債權者，係指特定人對特定人要求為特定給付之相對性權利，非如物權屬絕對權，具有排他性及追及性效力。是如債務人將應交付債權人之標的物所有權移轉第三人者，原則上債權人即不得對該第三人就標的物有所主張（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上冊，93年 1月修訂，第 8頁與第 9頁意旨參照；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041號判例與30年上字第 121號判例意旨參照）。前述私法上債權特性乃一般法理，於公法關係上亦應有其適用（最高行政法院52年判字第 34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國家公法上之債權，如法律已就應負擔債務之主體有所明定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特定債務人主張，該已發生之債務並非附隨於課徵客體上或違規行為所使用之物，原則上第三人不因受讓標的物所有權而繼受之。

三、次查公路法第27條、第75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條第 1項第 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條之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 2項與第 3項之規定，雖有應先繳清車輛原先所欠之租稅、特定費用與罰鍰後，始得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之明文。惟拍定人並非該等公法上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本不負繳納義務，且該等法律亦未規定應由拍定人繳納；況車輛屬動產，其所有權之歸屬不以車籍登記為生效要件，故拍定人取得車輛所有權後，是否依上開規定代為繳清相關欠費，以順利辦理過戶，乃屬拍定人自行斟酌之事宜，非謂拍定人應負責繳納該車輛拍定前相關欠費或罰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簡字第 122號判決及98年簡字第 265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簡字 59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未查扣押車輛當然及於車牌，惟所有權人得具明理由聲請檢察機關發還，由承辦檢察官依具體個案裁量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而為准駁之決定。至於刑事案件扣押並交由水利機關保管之車輛，得否核發證明文件，使免徵燃料費，宜請逕洽主管機關交通部。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交通部、本部資訊處（第 2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法律事務司（ 3份）